《城镇燃气服务标准》起草说明

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《发布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的公告》（2024年第11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标准体系框架。

本标准体系框架共分10章，主要内容包括:总则、术语、基本规定、供气服务、用气服务、服务方式、服务人员、投诉处理、应急处置和突发事件应对、服务评价等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由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反馈至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标准编制组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医路8号，邮政编码：830000，联系电话：电话0991-4851258，电子邮箱：363248693@qq.com），以便后期修订时参考。